

杀！杀！杀！介绍中国古代刑具原理，酷刑案例史，酷型的兴废。目睹此节，令人改变对中国人的看法。

【凌迟的执行方法是：第1、2刀割去双眉，第3、4刀割去双肩，第5、6刀割去双乳，第7、8刀割手、肘之间的肉，第9、10刀割肘、肩之间的肉，第11、12刀割去两大腿上的肉，第13、14刀割去腿肚子，第15刀刺心脏，第16刀切脑，第17、18刀断两手，第19、20刀去两腕，第21、22刀断两足，第23、24刀去两腿。但不管是24刀还是120刀，都不是不可逾越的界限。明代武宗正德年间，对宦官刘瑾行刑时，连续割了三天，共计割了4700刀，可以说是创造了最高纪录。清崇德年间，对郑鄞割了3600刀，也称得上是“千刀万剐”了。】

【凌迟刑的实施过程令人目不忍睹。陆游说：历代之凌迟，受刑者“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存。感伤至和，亏损仁政，实非圣世所宜遵”。】

【北齐时，南阳王高绰以凶残著名。他十来岁的时候，就爱养一种波斯狗。后来长大了，曾任司徒、冀州刺史，经常让罪人赤裸着身体学野兽的样子蹲在地上，然后他唆使波斯狗扑上去咬他，直到把这人咬死而且吃他的肉。后来高绰改任定州刺史，但本性不改，他常常身穿便服，携带随从出外游玩或者打猎。有一天，他走在路上，看见一名妇女抱着孩子急忙向草丛中躲避，就走过去夺下妇女的孩子喂他的波斯狗。妇女大哭，这下子更惹恼了高绰，他又让波斯狗去咬那妇女。波斯狗不向妇女下口，高绰又命令随从把孩子的血涂在妇女的身上，波斯狗才扑上去把她咬死。】



黑
二
十
四
史



酷
刑
史

藏

上 篇

酷刑和刑具漫话

第一章 五刑之极大辟

尽管宗教为人们编造了死亡后可升入天堂的神话，但将一个人杀死毕竟是对犯罪者的最残酷的刑罚，是刑罚强度之极限。这种刑罚在秦汉以前称大辟，以后称死刑。由于将人处死的刑罚的执行方法多种多样，所以古人又按不同的执行方法给其以具体的称谓，如夷三族、具五刑、腰斩、弃市等。在漫长的古代社会历史上，统治者为了最大限度地发挥死刑对臣民的威慑作用，最有效地惩罚不忠不孝者及其他罪人，不断变换死刑的执行方法，仅法定的常见的就有十几种，从而在我国古代灿烂的文明史上也留下了无比血腥的记录。

1. 梟首。《史记正义》：“悬首于木上曰梟。”梟首就是把罪人的脑袋割下来悬之于木竿之上的刑罚。因为与梟这种鸟死时的情况相似，故称梟首。据传说，母梟为幼梟啄食，等到母梟精疲力竭不能再喂幼梟时，幼梟便一起啄食母梟的肉。母梟无力躲避，便用嘴啮住树枝，任凭幼梟啄食。幼梟将母体啄食干净后，树枝上只剩下母梟之首。梟首这种刑罚最早见于商末。《史记·殷本纪》记载：周武王发兵灭商，“斩纣头，悬之白旗”。这是将梟首这种刑罚使用于荒淫无度的暴君纣王之身。秦时梟首成为法定刑罚。《秦会要补订》有：“悬首于木上杆头，以示大罪，秦刑也。”据《史记·秦始皇本纪》记载：参与嫪毐之乱的“卫尉竭、内史肆、佐弋竭、中大夫令齐等二十余人皆梟首”。汉代承用秦梟首刑。彭越等人便是受此刑而死。魏晋以后继续使用。隋文帝开皇元年（581），“更定新律”，黜除了梟首刑。此后法律均无此刑，但帝王们也偶尔用以泄己愤。如宋钦宗靖康元年（1126）梟童贯首；宋宁宗开禧三年（1207）梟吴曦首。



2. 绞。北齐、北周为法定死刑，隋唐承之。绞亦曰缢。最早见于春秋时期。《左传·哀公二年》有：“绞缢以戮。”《说文》：“绞，缢也。”又曰：“缢，经也。”《释名》：“悬绳曰缢，缢阨其颈也。”《秦简·封诊式》有“经死”，为以绳悬吊而死。可知经即缢，亦即绞。春秋战国至秦汉时期绞刑为以绳索束人脖颈而悬吊，使犯人窒息而死。但明清之绞不用悬吊，而是以人缚勒罪人之颈而使之死亡。

3. 斩。《释名》：“斫头曰斩。”斩刑就是以刀斧等利器将犯人脑袋砍下的刑罚。汉之弃市刑为用刀刃斩杀。晋律死刑三等，其二为斩。张斐《律表》有“梟首者恶之长，斩刑者罪之大，弃市者死之下”之说。由于斩刑使人身首异处，如木之断而分异、殊绝，故五代常以殊死指代斩刑，或将应受斩刑处罚的犯罪称殊死之罪。后魏崔浩定律，大辟有轘、腰斩、殊死、弃市。其中殊死即斩刑。北齐大辟四等，其中“斩刑，殊身首”，“绞刑，死而不殊”。绞、斩以是否殊身首为别。

4. 腰斩。《释名》：“斫头曰斩，斩腰曰腰斩。”腰斩就是将罪人拦腰斩断的刑罚。李斯是秦王朝的开国元勋，他曾谏阻行《逐客令》，为秦收留了人才；曾任廷尉平理一国狱讼，有力地推动了秦国的法制建设；曾力主郡县制反对分封制，为天下一统，绝诸侯割据之后患，确立中央集权制度，起到了举足轻重的作用；曾为秦丞相，总理天下政务，帮助秦始皇巩固政权，扩展疆土，统一文字、度量衡，功劳是很大的。然而就是这样一位为秦立下了汗马功劳的一代丞相，秦二世二年（前208），在昔日受其管制的臣民面前被腰斩于咸阳市。

春秋时期就有腰斩刑。秦之腰斩始于商鞅变法之时。商鞅曾下令：“不告奸者腰斩。”战国时期腰斩刑使用较多，以至于人们常以“腰领不属”表示受死刑。汉代腰斩是三种主要死刑执行方法（梟首、腰斩、弃市）之一。晁错、吴章、赵广汉、霍禹等皆受腰斩刑。魏晋沿用，到隋唐废止。执行这种刑罚要先使受刑者脱去衣服，伏于椹板之上，然后由刽子手用斧钺之类工具将罪人拦腰斩断。《汉书·张苍传》记载：张苍犯罪当受腰斩之刑，他“解衣伏质（椹质），身长大，肥白如瓠，时王陵见而怪其美士，乃言沛公，赦勿斩。”这段材料比较形象地记载了执行腰斩刑的情况。

5. 磔（zhé），也称砑。它是一种碎裂人的肢体而使之死亡的刑罚。秦二世以阴谋手段得天子位，恐他人不服，杀公子诛老臣，“十公主砑死于杜”。《史记索隐》曰：“砑音宅，与‘磔’同，古今字异耳，磔谓裂其肢体而杀之。”《说文》释磔为“辜”，并言“辜之言枯也，为磔之。言磔者，开也，张也，剖其胸腰而张之，令其干枯不收”。这种刑罚不仅要张裂犯人的肢体，而且还要暴尸。春秋时期便有使用磔刑的记载，秦汉均为法定死刑。汉初逢文景盛世，为表示帝王矜恤民命与民宽仁，景帝中元二年（前148）“改磔曰弃市”，在法律上废除了磔刑。但后世的统治者有时却依然使用此刑。应邵注“改磔为弃市”曰：“先此诸死刑皆磔于市，今改曰弃市，自非妖逆不得磔也。”既言“非妖逆”不得磔，那实际上也就是说妖逆可以磔。

6. 车裂。与磔类似，它是把犯人杀死又将犯人肢体割裂。著名变法主持人商鞅曾因太子犯法而对其傅公孙贾施以黥刑，公孙贾对此怀恨在心。秦孝公死后，太子继位，

公孙贾借机说商鞅欲反。于是秦惠文君杀死商鞅，并对其施以车裂。秦王朝灭亡前夕，秦二世的老师、造成秦朝灭亡的历史罪人之一的赵高，被子婴刺死，车裂于咸阳。

车裂也称輶(huán)或车輶。春秋时便有使用。《左传·桓公十八年》有“輶高渠弥”，杜注云：“车裂曰輶。”《说文》：“輶，车裂人也。”《释名》解释得更清楚：“车裂曰輶。輶者，散也，支体分散。”《周礼·秋官·条狼氏》注：“车輶，谓车裂也。”此外，车裂还称体解。战国时慷慨悲歌欲救燕患的壮士荆轲，刺秦王未遂，就被秦王嬴政体解。

汉代无车裂之法定刑。三国时期，东吴的孙皓曾对张俊施以车裂刑。其后，北魏、北齐、北周都有车裂刑。其中北齐死刑四等，北周死刑五等，最重者都是车裂。杨坚称隋帝，与民更始，制定新律，认为“枭首輶身，义无所取”，又“不益惩肃之理，徒表安忍之怀”，故除车裂之刑。

7. 戮。是一种既对犯人进行羞辱又将其杀掉的刑罚。《秦简·法律答问》：“戮者何如？生戮，戮之已乃斩之之谓也。”这是先戮后斩。此刑由来已久。早在夏代就有“弗用命戮于社”的命令。春秋时期出现戮尸刑，也就是死后戮。据传管仲治齐，恐民厚葬费财，下了一道“棺过度者戮其尸”的命令。战国时期既有生戮又有死后戮。秦始皇的弟弟长安君奉命击赵，乘机而反秦。秦始皇将被斩死的士卒施以戮尸。汉以后无此法定刑，不过，统治者有时对自己十分痛恨、但又已离开人世的人也施以戮尸刑。如后汉时期皇甫嵩击败农民起义军，抓获了起义首领张角之弟。当其得知张角已死的消息后，便掘其棺“戮其尸”。魏、晋、辽、元等朝不绝戮尸之例。就连唐朝盛世也有“剖棺鞭尸”之事。到明朝，由于封建统治趋于腐朽，《明律》对谋杀祖父母、父母，杀一家三人等罪又规定了“剉碎死尸”的刑罚，戮尸又成了法定刑。清代一名叫庄廷桢的学者组织人编写了一部《明书》，由于书中称努尔哈赤为建州都督（明朝封官），不书清帝年号而书南明隆武、永历等年号，被人告发。这时庄廷桢已死，清朝下令开棺戮尸，对他的兄弟、子侄以及《明书》的刻者、读者等70多人全部处死。

8. 弃市。《释名》：“市死曰弃市。市，众所聚，与众人共弃之也。”弃市就是在市这样的人较为集中的地方将人处死。秦代有“偶语《诗》、《书》者弃市”的法令。弃市刑的主要特征是在市上执行。这样执行死刑的目的在于儆吓后来者，实际上就是一种恐怖宣传，以便使人们因畏惧犯罪将会受到的酷刑而不去犯罪。至于弃市刑致人死亡的具体办法是什么则不一定。秦二世时“公子十二人僇死咸阳市”，李斯“腰斩咸阳市”。沈家本先生认为汉代弃市“乃斩首之刑”，而“魏晋以下，弃市为绞刑”。南朝宋、齐、梁、陈，北朝魏均有弃市之法定刑，北齐、北周及隋唐以后之法，无弃市之名。

9. 赐死。也称自裁，是以君王之命使有罪者自杀的一种刑罚。这种刑罚只适用于地位比较高，功劳非常大，又没有什么严重罪行的权贵、功臣。如秦国久立战功的大将武安君白起，由于不受君命，“秦王乃使使赐之剑，自裁”。再如，秦始皇刚死，赵高与胡亥谋取帝位，为除掉帝位的当然继承人扶苏，便以秦始皇的名义“为书赐公子扶苏、蒙恬，数以罪，赐死”。赐死是封建等级特权在执行刑罚上的表现，是使皇亲国戚、功



臣勋将虽受死但又不遭小吏屠戮，免为百姓当面耻笑的委婉的处死办法。同时，也是封建统治集团内部消除异己的重要手段。因此，如果被赐死的人不肯自裁，那就要强制执行。如秦二世赐蒙毅死，蒙毅申说自己无辜，不肯自杀。于是使者“不听蒙毅之言，遂杀之”。再如蒙恬与扶苏同时被赐死，“蒙恬不肯死”，使者只好把他交给有关官吏看管，虽一时免于死亡，但二世登基之后还是逼他“吞药自杀”。总之，在动听的“赐”字后面有国家武力作后盾。

汉初，贾谊为了维护封建等级制度力倡实行“刑不上大夫”的制度，认为“投鼠”应“忌器”，为维护天子的堂陛之尊，必须尊重大臣，包括已犯重罪的大臣。他们犯了罪应当让他们自杀，而不应交于狱吏之手。正是根据这种理论，后世多有“赐剑”之事，但这赐剑非赐以作为权力标志的尚方宝剑，而是赐以了却生命的利剑。

10. 定杀。也称沈河。《秦简·法律答问》有：“定杀何如？生定杀水中之谓也。”赵筒子曾沈鸾激（一曰鸾缴）于河，与秦定杀相近。这种刑罚就是把人活着投入水中使其溺水而死。《法律答问》有“疠者有罪，定杀”。又有“甲有完城旦罪，未断，今甲疠，问甲何以论？当迁疠所处之，或曰当迁所定杀。”在秦定杀主要用于有麻疯病而又犯了罪的人。秦之后北魏有“沈渊”刑，主要施用于巫蛊者，规定凡“巫蛊者，负羸（gǔ）羊抱犬沈诸渊”。

第二章 参夷与株连九族

珍

一个人犯了罪，惩罚这种犯罪的刑罚是只及犯罪者一身还是连及他人，这从战国以来一直是一个争论不休的问题。当人们还没有最后摆脱氏族制度的影响，还不是以独立的个人的身份参与社会生活时，国家对一定犯罪行为的惩罚常常是连及未参与犯罪的其他人。夏启、盘庚等奴隶制度下的君王就曾发布命令，对不听指挥的臣民处以“孥（nū）戮”之刑，也就是一人犯罪罚及子孙。但当人们脱离自己生活的家族、家庭等单位独立地参与社会活动，从事与自己原本生活于其中的单位的利益无关甚至相背的活动时，便要求惩罚只及一身，一人犯罪一人承当，即使是父子兄弟也不应连带受罚。荀况就曾提出罪止一身的要求，认为“杀其父而臣其子，杀其兄而臣其弟”，子不因父过受罚，父不因子罪得咎才符合“圣王之道”。但是，在两千多年的封建社会中，人们始终都是隶属于一定家庭的，人们的一切行为都几乎同自己的家庭融为一体，个人始终不是完全意义上的个体，在政治上始终是家庭的一个组成部分，所以，不管是功德还是犯罪都是家庭的而不是只归个人的。所以，在一损俱损，一荣俱荣的封建社会里，对一定犯罪行为的惩罚也始终没有完全实现止及一身。参夷及株连便是古代刑法中一人犯罪罚及他人的制度。

参夷，即夷三族，也称为族刑，就是一个人犯罪灭绝三族。《史记·秦本纪》记载：文公二十年（前746），“法初有三族之罪”。武公三年（前695），“诛三父等而夷三族”。战国时期，秦、楚等国都有族刑。如楚灵王时“囚庆封，灭其族”。《汉书·刑法志》说：“秦用商鞅，造三夷之诛。”对三族主要有两种解释：一说为父族、母族、妻族；一说为父母、兄弟、妻子。根据《商君书·画策》“强国之民，父遗其子，兄遗其弟，妻遗其夫，皆曰：‘失法离令，若死，我死’”的话，三族当指父母、兄弟、妻子。荀况以“杀其父而臣其子，杀其兄而臣其弟”与“一人有罪而三族皆夷”对举，说明在他的观念中三族也限于父母、妻子、兄弟这个范围之内。《汉书·李陵传》：“于是族陵家，母弟妻子皆伏诛”，也是限于父母、妻子、兄弟。

汉初沿秦旧制，法有三族刑。汉高后元年（前187），除三族罪，从法律上废除了三族刑。但其后不久，新垣平谋为逆案发，又使用了三族刑。此后，法律虽无三族刑，但汉统治者却常常以族刑处罚谋反大逆之类犯罪。如《汉书》记载主父偃被族，郭解“大逆无道”“族”，王温舒被告“罪至族”。晁错犯“大逆无道”，“当腰斩，父母妻子同产无少长皆弃市”，也当为族刑。

连坐是战国时期广泛采用的法律制度。所谓连坐就是一人有罪连及他人。但它同族刑不同。首先，族刑被连及者皆受死刑，而连坐连及者有的受死刑有的不受死刑。其次，因族刑连及者自身没有责任，只因与犯罪者有血缘联系才受处罚，而被连坐者则往



往负有国家赋予的某种法律义务。如商鞅变法时实行邻伍连坐，把老百姓编入什伍，使同伍的人相互监督，一家犯罪，其他四家负有监督责任，如果不举告就要受处罚。秦代除有什伍连坐之外还有军事连坐、全家连坐、因职务发生的连坐等。《史记·范雎列传》云：“秦之法，任人而所任不善者，各以其罪罪之。”上级对其所任用的官吏的犯罪行为不管是否知情，都要负连带责任。

汉代废除族刑之后，连坐法在家属连坐上有了新的发展，被统治者用来惩罚他们最仇恨的罪人，或他们认为最严重的犯罪。虽然族刑的使用并未杜绝，但连坐已逐渐起到了代替族刑的作用。这种连坐也称从坐、株连、缘坐。魏时改汉《贼律》，但以言语及犯宗庙园陵，谓之大逆无道，腰斩，家属从坐。只是不及祖父母、孙。但魏时并未宣布不用族刑。魏代还对连坐制度进行过一次重大的修改。起初法律规定，凡犯大逆者其已出嫁的女儿也要连坐受诛。后毋丘俭犯罪，连及一些达官贵人。主簿程咸提出修改法律的建议，以为“女人有三从之义，无自专之道，出适他族，还丧父母，降其服纪，所以明外成之节，异在室之恩。而父母有罪，追刑已出之女；夫党见诛，又有随姓之戮，一人之身，内外受辟。今女既嫁，则为异姓之妻，如或孕育，则为他族之母，此为元恶之所忽，戮无辜之所重，于防则不足惩奸乱之源，于情则伤孝子之心。男不得罪于他族，而女独婴戮于二门，非所以哀矜女弱，蠲（juān）明法制之本分也。臣以为在室之女，从父母之诛，既醮之妇，从夫家之罚。宜改旧科，以为永制”。此议得到允准，成为定制。南朝梁连坐制度也区分男女，规定：“其谋反、降叛、大逆以上皆斩，父子同产男，无少长皆弃市。母妻姊妹及应坐弃市者，妻子女妾同补奚官为奴婢。资财没官。”梁武帝中大同元年（546）又下诏：“自今犯罪非大逆，父母、祖父母勿坐。”这项诏书限制了连坐适用的范围。

北魏初用刑残刻，犯大逆者，亲族男女无少长皆斩。这实际上就是族刑。后崔浩定律：大逆无道腰斩，诛其门籍，年十四以下腐刑，女子没县官。受连坐者有的受宫刑，有的被没为官奴婢。这种所谓“门诛”之制，到北魏孝文帝时又限制了其株连的范围。孝文帝认为，过去法律有门诛，“然下民凶戾，不顾亲戚，一人为恶，殃及合门”。他对此“深所愍（mǐn）悼”。于是规定：“自今以后，非谋反、大逆、干犯、外奔，罪止其身而已。”北齐，北周承北魏之制，对当连坐者行配隶之制。北齐规定：盗及杀人而亡者，即悬名注籍，甄其一房配驿户。北周《大律》规定：“盗贼及谋反、大逆、降叛、恶逆罪当流者，皆甄一户配为杂户。”

北魏孝文帝的“罪止其身”就是罪责自负，不连及他人。人们早就认识到罪止其身的合理性，也早已认识到因一人之罪连及“德如舜”者的弊端，但是，为了让图谋不轨的人始终背负着家庭这个沉重的负担，而使之轻易不肯以毁掉家庭的代价以肆其一时之怒，封建统治者一直没有放弃连坐这个法宝。隋朝虽曾除收孥相坐之法，但炀帝屡用诛杀籍没之法。如杨玄感“败伏诛，籍没其家”，“元淑及魏氏俱斩于汤郡，籍没其家”。唐王朝总结了前代族刑连坐法的经验，使之更精巧、完善、合于实用。唐初承旧法，兄弟分居，连坐俱死。后同州人房疆以弟谋反当从坐，太宗以为兴师动众之谋反与恶言犯

法之谋反，轻重固异，均谓之反，以及连坐俱死，不甚妥当。房玄龄等以“礼”“祖孙重而兄弟轻”的精神为依据，改为反逆者祖孙与兄弟缘坐皆配没（同罚），恶言反逆者，兄弟配流而已。后《唐律》定制对连坐法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犯谋反大逆罪，本人处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皆绞。父子年十五以下及犯者之母女、妻妾、祖孙、兄弟、姊妹，以及部曲、资财、田宅并没官。唯被连坐者男子年八十以上及笃疾者，女子年六十以上及废疾者可以免坐。伯叔、兄弟之子流三千里。如果女的已许嫁他人，归其夫家，不从坐。出养、入道及聘妻未成者不追坐。犯谋反罪词理不能动众，威力不足以率人者，本人斩，父子、母女、妻妾流三千里。道士、妇人以及部曲、奴婢犯反逆时止坐其身。犯谋叛罪的本人处绞刑，如果已上道则处斩刑。不管是否上道，妻子都要流三千里。如果率部众百人以上谋叛的，父母、妻子流三千里。

《唐律》是被后世称为“一准乎礼而得古今之平”的法典，帝王们常以遵奉唐律来标榜自己的仁慈宽厚。但是，在残酷的阶级斗争面前，这些似乎每天都在努力追求轻刑慎罚的统治者，却不得不常常撕去宽仁的伪装而发布赤裸裸的残酷镇压之令。宋初制《宋刑统》，其缘坐法悉遵唐旧，但从宋仁宗之后行“重法地法”，把连坐之制适用的范围大大扩展。如宋神宗熙宁四年（1071）立《盗贼重法》，规定在重法地内凡劫盗罪当死者，籍其家以赏告人，妻子编配千里。凡窝主犯劫盗死罪情节严重者斩首，其余皆配远恶地，并籍其家赏之半奖赏告发者。明代立法采取“重其所重，轻其所轻”的办法，对许多重罪都规定了较重的刑罚。而连坐之法必然为其所充分利用。如谋反大逆罪，《唐律》规定只有本人处斩，父子年十六以上绞。而《明律》规定：凡谋反大逆者，本人凌迟处死，受连坐的祖、父、兄、弟、子、孙及同居之人（不分同姓异姓）伯叔父、兄弟之子（不限籍之异同，亦不论笃疾、废疾），凡年十六以上者一律处斩刑。再如谋叛罪，《唐律》规定只父母妻子受连坐，而《明律》规定不仅父母妻子连坐，而且妾、女、祖、孙、兄弟不限籍之异同皆受连坐。此外《明律》还规定：在朝官员交结朋党，紊乱朝政者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诸衙门官吏与内官及近侍人员交结，漏泄事情，夤（yīn）缘作弊，附同启奏者斩，妻子流二千里安置。官吏及士庶人等，若有上言宰执大臣美政才德者斩，妻子为奴，财产入官。这连坐法运用的范围更是大大超过唐代。而清代比起明代来更是有过之而无不及。如谋反大逆罪，除株连范围与明代相同外，一方面处罚加重，一方面把谋反大逆罪的范围扩大。《清律》对上书奏事犯讳，奏疏不当等轻微犯罪也按谋反大逆处理，不仅本人处重刑而且连及亲属。犯反逆罪者，其子孙即使确不知情，年十一以上也要阉割（宫刑），发往新疆给官为奴。

虽然自魏晋以后律无族刑之名，连坐法也实际上发挥了族刑的作用，但统治者还是时常运用族刑这一“古典”的刑罚以快其意，而且有时还变本加厉，扩大株连的范围，有所谓七族、九族、十族之罚。隋炀帝在位时，外征四夷，内穷嗜欲，兵革数动，赋役滋繁，致使穷苦百姓衣食不保，相继举事反隋。隋炀帝逆天行道，更立重法以治天下。后来杨玄感谋反，隋炀帝不仅将其本人杀掉，且罪其九族。明代，朱棣以武力从其侄建文帝手中夺取帝位，命方孝孺为其起草登基诏书。方孝孺以其为篡夺帝位，拒绝起草诏



书。朱棣对此十分恼火，但方孝孺丝毫不惧，投笔于地，明确表示宁死不起草诏书。朱棣威胁说：你难道不怕灭掉你的九族吗？方孝孺回答说：就是灭十族我也不怕。朱棣恼恨之极，于是将方孝孺的门生廖镛、杜嘉猷等收为一族，并加诛戮。在中国历史上创造了灭十族的最高记录。《明史·方孝孺传》说到，方孝孺之死，宗族亲友前后坐诛者数百人。由此可见，封建君主滥施淫威，什么样的法律都可以不顾，什么样残酷的手段都使用得出来。

第三章 具五刑与凌迟处死

珍

死刑是最重的刑罚，它剥夺人的生命，使人再也不能以自己的力量供奉先人，建造家园，创造财富，养老扶幼，不能享受人间欢乐。但就是这样残酷的刑罚也不能满足统治者们的要求，他们觉得对那些大逆不道的犯人，仅仅剥夺其生命，让其“痛痛快快地死去，太便宜了，也不足以给后来者以儆戒。于是古代统治者们便在死刑上大作文章，除了采取一人犯罪连及他人的办法“以累其心”，或变换死刑的执行方法之外，还创造出集几种惩罚并施于一身的刑罚制度。如梟首，先斩首致人死亡，然后将割下来的脑袋悬于竿上。这后一处罚目的不只在惩罚罪人本人，因为人死亡之后，对其尸体的任何处罚对他本人都是毫无意义的。悬首于木主要是为了儆吓活着的人们，让他们知道犯罪的后果，知道身首异处、悬首高竿以示众的可怕，知道一人悬首将对自己家庭带来的奇耻大辱。再如车裂刑，先将人杀死，再分裂其肢体。这也主要是以儆来者。致人死亡，这会使人产生对失去生命的恐惧；尸首不全则更会使图谋犯罪的人因虑及肢体碎裂，蒙“不得好死”之名而受精神上的折磨。然而以一人之身一事之犯而施多种刑罚的典型要算具五刑与凌迟处死。

具五刑是秦汉时期使用的一种刑罚。李斯被赵高诬为谋反，就被施以具五刑的处罚。据《汉书·刑法志》记载：“汉兴之初，虽有约法三章，网漏吞舟之鱼，然其大辟，尚有夷三族之令。令曰：当三族者，皆先黥、劓、斩左右止、笞杀之、梟其首、菹（zū）其骨肉于市。其诽谤詈诅者，又先断舌，故谓之具五刑。”根据这一记载，具五刑是对应受族刑者施用的特种刑罚。而所谓“五刑”却并不止墨、劓、剕、宫、辟五刑，也不止使用五种刑罚方法。其中黥、劓、斩左止、斩右止、梟首五种刑罚为法定刑罚。菹，颜师古注曰：“菹谓醢也。”非法定刑。笞杀与笞不同，亦为法外刑，断舌更为法律所未规定，总计为八种刑罚。《史记》说李斯被具五刑时还要腰斩，如若秦与汉的具五刑一样的话，《汉书·刑法志》的记载还漏掉一个腰斩刑。果真如此的话，具五刑就甚至是于一人之身施加九种刑罚。

一般认为具五刑是专门对当受三族刑的人使用的一种刑罚，而汉文景之后族刑不在律内，具五刑亦当成了法外之刑。魏晋法律有株连之制而无族刑之名，对谋反大逆等罪“临时捕之”，偶而使用“夷其三族”之刑，这样具五刑的使用也自然会减少。后来晋武帝又命贾充定律令，减梟斩族诛从坐之条，永嘉元年（307）又“除三族刑”，具五刑便逐渐不再使用了。宋明以后偶尔也用族刑，但是否行具五刑之制，史书记载不详。

宋辽时期广泛采用凌迟刑，它与具五刑虽无继承关系，但有一点同具五刑相同，那就是于一人之身加施多种残酷的惩罚手段并剥夺人的生命。所谓凌迟（也作陵迟），取“丘陵之势渐慢”之意，就是使人慢慢地死去。据《宋史·刑法志》说：“凌迟者先断其



肢体，次绝其吭，当时之极法也。”断肢体是比古之斩止、断手更酷烈的刑罚，而绝其吭即断其喉，与斩刑无大异。《大清律例集成》说：“凌迟者，其法乃寸磔之，必至体无完肤，然后为之割其势，女则幽其闭，出其脏腑以毕其命，仍为肢分节解，菹其骨而后已。”将人体切割碎烂，令人目不忍睹，这是魏晋以前所未有之酷刑。出其脏腑比前人罕用的剖腹、剜心刑更其野蛮。此外还要施加宫刑、肢解、醢刑，可谓极尽人间对人所能实施的一切残酷手段。

据陆游《渭南文集》记载，凌迟之刑最早出现于五代。“五季多故，以常法为不足，于是始于法外特置凌迟一条。”辽代死刑有绞、斩，与唐、宋同。此外有凌迟，为法定常刑。宋初未用此刑。制定《宋刑统》，刑制从唐旧，宋太祖还行折杖法以减轻对犯罪者的惩罚。在这时不用凌迟刑符合宋初统治者的一贯法律主张。宋真宗时，御史台审理杀人罪，曾请求对犯人“脔割之”。真宗不允。后杨守珍出使陕西督捕盗贼，请求对强盗罪至死者用凌迟之刑。真宗下诏：凡捕获盗贼要送往其所属官府，由官府以法论决，不得用凌迟刑。仁宗天圣六年（1028），因荆湖地方有人杀人祭鬼，仁宗怒下诏书，对首谋者及主犯，凌迟处死。从此开了宋代使用凌迟刑的先例。宋神宗熙宁八年（1075）曾对李逢、刘育、徐革等施凌迟刑。明朝在《明律·名例律》中规定死刑为绞、斩二等，但在律内却有13处规定用凌迟刑。《明史·刑法志》说：“二死（指绞、斩）之外有凌迟，以处大逆诸罪者，非五刑之正，故图不列。”当时的统治者也知道凌迟刑非五刑之正，但为了惩罚严重危害统治阶级利益的犯罪，他们既要用重刑，又不愿去掉沿唐宽政的伪装而被斥为暴君昏王，所以便采取正刑不标其名，对具体犯罪又规定使用这种残酷刑罚的办法。清代法律也规定了使用凌迟刑的条款，它除了全部承袭了《明律》对凌迟刑的13处规定之外，对劫囚、发冢、谋杀亲、杀一家三人、威逼人致死、殴伤业师、狱囚脱监以及谋杀本夫等罪，也规定适用凌迟刑。这充分反映了我国封建社会末期的清朝统治者的暴虐。

凌迟刑的实施过程令人目不忍睹。陆游说：五代之凌迟，受刑者“肌肉已尽而气息未绝，肝心联络而视听犹存。感伤至和，亏损仁政，实非圣世所宜遵”。《宋文鉴》说宋代凌迟“皆肢解脔割，截断手足，坐钉立钉，悬背，烙筋”，“身具白骨而口眼之具犹动，四肢分落而呻吟之声未息。置之闾闾（hūi），以图示众”。朝鲜人写的一本名叫《朴通事谚解》的书还记载：行刑时“于刑人法场，植一大柱，缚罪人于其上，刽子用法刀，剔其肉，以喂狗，而只留其骨”。由此可见，所谓凌迟处死历代并无统一的执行方法、严格的加害程序，只是极尽残酷而已。正是由于这个原因，才使不同的人对凌迟有不同的描绘。

清代使用凌迟刑较多，对凌迟刑的执行也相对规范化了。传说清代的凌迟有24刀、36刀、72刀和120刀几等。24刀的执行方法是：第1、2刀割去双眉，第3、4刀割去双肩，第5、6刀割去双乳，第7、8刀割手、肘之间的肉，第9、10刀割肘、肩之间的肉，第11、12刀割去两大腿上的肉，第13、14刀割去腿肚子，第15刀刺心脏，第16刀切脑，第17、18刀断两手，第19、20刀去两腕，第21、22刀断两足，第23、24刀

去两腿。但不管是 24 刀还是 120 刀，都不是不可逾越的界限。明代武宗正德年间，对宦官刘瑾行刑时，连续割了三天，共计划了 4700 刀，可以说是创造了最高纪录。清崇德年间，对郑曼（màn）割了 3600 刀，也称得上是“千刀万剐”了。

如果说具五刑、凌迟处死都是法定的刑罚，那么在中国古代还有不少非法定而由暴君酷吏们使用的，对一人之身施加多种酷罚而致人死亡的残酷刑罚。隋炀帝时，臣下谏阻巡幸，炀帝便对谏者“先解其颐，乃斩之”。这是先把人的腮帮子割坏，再施斩杀之刑。五代时期，实行一种以铁笼铁刷致人死亡的刑罚。对犯罪者，先将其置于铁笼之中，笼外点火，然后以铁刷刷剔其皮肉，使人在铁刷剥刺之下，挣扎于铁笼之内，毙命于烈火之中。可以想见，被刑者挣扎之状，哀号之声是何其惨痛。更有甚者，十六国时期石季龙对太子宣用了这样的刑罚：先以“铁环穿其颌而锁之”。积柴鄴北，树标于柴堆之上，标末置辘轳，穿以绳索。倚梯柴堆。然后“拔其发，抽其舌，牵之登梯”，上于柴堆。再“以绳贯其颌”，以“辘轳绞上”，尔后“断其手足”，“斫眼溃腹”。最后引火将其烧死于柴堆之上。以对付野兽的办法对待人，这种惨绝人寰的兽行已无可命名。犯人走上柴堆留下的血印是对文明族类中野蛮行径的无声的控诉。而那悬于木杆之上的被斩、砍着的犯人的声声惨叫，更是对人类仁爱、怜悯之心的一种呼唤，呼唤文明进步的后世，禁绝对人实施非人折磨的一切酷刑。



第四章 法外死刑种种

西汉时期有一个廷尉叫杜周，他在审判案件时并不看法律是怎样规定的，而是专看皇帝的眼色行事。皇帝恼恨的人坐狱，他必置以重法，皇帝对其有怜悯之色的，他或者将其放免或者轻罚了之。有人对他这种做法提出批评：“君为天下决平，不循三尺法，专以人主意指为狱，狱者固如是乎？”杜周答之坦然。他说：“三尺安出哉？前主所是著为律，后主所是疏为令，当时为是，何古之法乎！”意思是君言即为法，君意亦为法，律是君之意旨，令亦君之意旨，君的话最有权威，是可以否定一切现存法律的法，为什么不可以按君王心意办案，而非要引用法典中的条文不可呢？这并不仅是杜周的辩解，而是一种客观的现实。这样办案的亦非杜周一人。这种事看起来似乎不应当，其实它是封建专制制度下的必然现象。因为专制君王常常是不遵定法的。他们希望司法官办案时严格遵照君王的用意。君王们要的是“独制于天下而无所制”，“犖然独行恣睢之心而莫之敢逆”，自己不受任何约制，而只约制臣民。他们只是任情所为，是不受任何法律约束的。虽然不少人也以所谓“天下之法”、“祖宗之法”来告诫当朝君王，但这也只有对某些较为开明的君主才会发挥约束作用。明朝皇帝朱元璋说：“天子居至尊之位”，应当“操可致之权，赏罚予夺，得以自专”。既可以“自专”，依法办案还是不依法罚罪，都由自己决定，法律对他们来说既可以依也可不依。在这样的君主面前，要求所有的司法官都严格依法办事是不可能的，要使依凭君王喜怒来断案的情况不存在更是不可能的。因此在我国古代不仅有历代法典规定的各种死刑，而且存有花样繁多的法外死刑。这里所说的法外死刑，主要指从未进入过法典的死刑，也就是在整个古代社会不管哪个朝代都没有或极少将其规定为法定刑罚的死刑。这种非法定的死刑，没有一定规格，由君王或酷吏随意做来。如前述石季龙使用的断肢悬吊焚烧之刑等即是。以下逐一介绍十几种法外死刑。

1. 醢(hǎi)。是把人做成肉酱的一种刑罚。据《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纣王统治时期，一位大臣叫九侯，他有一女儿长得很漂亮，给了纣王做妃子。可九侯之女不喜荒淫糜烂的生活，这使纣王十分恼火。他不仅把九侯女杀掉，而且对九侯施以醢刑。醢刑是把人活着放入臼中捣死。但后世醢刑多为先将人杀死甚至肢解再施捣烂之罚。这种刑罚后世不多用。据《元史·世祖纪》记载：至元十九年(1282)三月，益都千户王著对阿合马蠹国害民的行为十分不满，便与高和尚合谋将其杀掉。这触犯了当朝君王的利益，于是世祖将王著、高和尚杀之于市，并加醢刑。

2. 脯，本指干肉。作为刑罚就是把人做成肉干，实际就是暴尸。商纣王对九侯施加醢刑时，其手下大臣鄂侯出来谏阻，陈述不当对九侯加刑。纣王不仅不听劝说，反迁怒于鄂侯，对其实施脯刑。此外，传说商纣王还曾“杀鬼侯而脯之”。

3. 炮烙，也称炮烙。就是先在铜格上涂油，在其下升火，令有罪者行其上，失足

坠入火中烧死。据传此刑为夏代暴君桀所创。他看见蚂蚁爬在烧热的铜斗上，爪被烧烫，坠火而死，于是便置铜格为炮格之法。有一次，夏桀在瑶台观看行炮格之刑，他问关龙逢看了高兴不高兴。关龙逢回答说：高兴。夏桀又问：观看行刑怎么没有恻怛之心反而高兴呢？关龙逢说：天下人都反对此刑而君王你以为很有趣，我是你的大臣，你高兴我怎么能不高兴呢？夏桀听出关龙逢意含讥讽，便说：我做的事你总看不惯，今天我要听听你还有什么好说的。你如果讲的在理，我接受你的意见，说的不对，我就要把你处死。关龙逢知道夏桀已不可救药，便说：我看你头顶危石，足履薄冰。没有头顶危石而不被砸毁，足履薄冰而不陷溺的。夏桀自以为是受天命而主宰天下，便说：太阳毁灭我才会与之一起毁灭。你说我已临绝境，难道不知道你自己已是死到临头了吗？我也让你尝尝炮烙的滋味。关龙逢临难不惧，视死如归，“歌而赴火”。就这样一位谏诤之臣惨死于炮格之刑。其后，元代也曾用“炮烙”这种“惨酷之物”。

4. 焚。就是把人烧死。从甲骨文看，焚是将被捆绑着的人置火上烧。《周礼·秋官·掌戮》有“凡杀其亲者焚之”。郑注云：“焚，烧也。”汉时篡权称帝的王莽，在他专政期间，唯恐他人不服，对那些表示对他不满的大臣，常常采取极严厉的手段将其除掉，其中就有“焚如之刑”。他曾以这种方式把陈良等人处死。此后用此刑者极少，但焚尸的情况却屡见。如北齐后主武平五年（574），南安王思好反。尚书令唐邑等率兵征讨思好。思好兵败，自觉无路可走，便投水自杀了。唐邑等并不因思好已死而善罢干休，他们既不放过思好的妻子，又将思好之尸焚毁。后来金海陵汤王也曾使用过焚尸之刑。

5. 烹。《汉书·刑法志》说秦王朝用刑残苛，大辟有镬（huò）烹之刑。颜师古注曰：“鼎大而無足曰镬。”《释名》说：“煮之于镬曰烹，若烹禽兽之为也。”烹就是用鼎镬之类器具将人煮死。俗有“下油锅”之说，与此相类。商纣王时，周文王被纣囚禁，文王的长子伯邑考在商为人质，为纣赶车。纣王把伯邑考烹为羹。他心里想：人人都说周文王是圣人，是圣人就不会食其子之羹，我今天试试文王到底是不是圣人。他把用伯邑考做成的羹送给文王吃。文王把这羹吃掉了。商纣王很得意地说：谁说西伯（文王）是圣人？他吃了用其子做成的羹尚不知道。

烹这种刑罚在春秋时期使用较多。中山之君曾烹乐羊氏，齐威王曾烹阿大夫。《吕氏春秋·上德篇》记载，晋重耳曾想以烹刑报复自己的仇人。他流浪诸国期间，郑文公曾对其不礼貌，郑文公的谋士被瞻（一说为叔詹）劝文公说：既然不给重耳以礼遇，不如将其杀掉，免生后患。郑君未听被瞻之劝。后来重耳做了国君，兴师伐郑，寻找被瞻。为报当日“劝杀”之仇，重耳欲将被瞻烹死。被瞻站在镬前大叫：三军将士都听我说，从今之后都不要忠于君王，因为忠君者是要被烹死的。晋文公听其言，为褒忠臣之意免其一死。汉代董卓曾烹李旻、张安。据说二人临入鼎时说：“不同日生，乃同日烹。”汉以后此刑使用较少。

6. 笞杀。战国以后，法有笞刑，但无笞杀之刑。所谓笞杀就是用笞杖将人打死。汉高祖即位后曾将楚降臣丁公下吏笞杀。后汉灵帝时，永昌太守曹鸾上书攻击党人，言词激切，意涉朝廷，灵帝省奏大怒，便下诏“槛车收鸾，送槐里狱掠杀之”。



宋辽时期使用这种刑罚较多。如宋太祖时李瑶、董延诤等都被杖死。辽时五院长官皆可杖杀部民。辽圣宗时，因“五院部民有自坏铠甲者，其长佛奴杖杀之”，圣宗怒其用法太峻，“诏夺官”。此后才使官吏“不敢酷撻”。

7. 剖心。这是一种剖人之腹，出其脏腑使之死亡的刑罚。《史记·殷本纪》记载：商纣王不事政务、荒淫无度，比干屡次进谏。纣王早就听得不耐烦了。他便说：吾听人说圣人心有七窍，我看看到底是不是这样。于是他便“剖比干，观其心”。后世人多以此事批评纣王无道。秦人有剖腹之刑，与剖心类似。秦国有一个叫赵凯的人与吴旦生有私仇，他便编造假案陷害吴旦生，说吴偷吃了宗庙的御桃。吴对此诬告不认帐，一口咬定自己没犯此罪。官司打到秦惠文王那里，他听说有人偷吃御桃还不认帐，十分气愤，不容分说便下令：“剖其腹，出其桃”。以后宋代曾用此刑。《宋朝事实》卷16记载：宋仁宗庆历四年（1044），广西爆发少数民族起义，官兵疯狂镇压起义队伍，在攻破环州后，对起义领袖欧希范等就施以剖腹刑，而且还嫌不满意，剖腹之后又施醢刑。

8. 凿颠。《汉书·刑法志》说秦大辟刑有凿颠。颠，指头顶。凿颠就是以器械击人头顶使之死亡。晋代苻生曾使用剖心刑，左光禄大夫张平谏阻，苻生以其为妖言，不仅不听张平劝说，而且“凿其顶而杀之”。这凿顶与秦之凿颠当为同一种刑罚。

9. 断背。把犯人从背部砍断以致其死亡的刑罚。晋文公为了宣明法纪，使百姓遵命守法，在侍千官会合诸侯大夫，颠颡迟到。在宣明法纪的集会上违纪，文公手下的人问对其如何处置，晋文公为树立法纪的权威和信誉，对颠颡不讲情面，将其断背以殉。此刑，与腰斩相近，后此刑未见使用。

10. 囊扑。就是把人装在囊袋中打死。秦始皇太后与嫪毐私通，天长日久生下两个孩子。秦始皇知道此事之后，车裂嫪毐，把太后所生二子囊扑而死，迁太后于械阳宫。囊扑之刑仅见于此。后来茅蕉上书陈说秦始皇不当迁母，秦始皇才不得不把太后接回宫中。

11. 射杀。即用箭将人射死。《汉书·王尊传》说：“美阳女子告假子不孝，曰：‘儿常以我为妻，妒笞我。’”王尊接到控告，立即派人前去将被告人抓来审问，被告人果然常以其母为妻。王尊说：法律没有规定以母为妻处何处罚，这是因为这种事太有伤风化，先王圣人不忍在律典上写出这样的罪名。既然法律没有规定，而这种行为又是罪不容诛，所以他便采取了法外的制裁方法。他下令将不孝之子“悬磔著树”，让五个骑吏将其射死。

辽代也曾使用此刑。辽穆宗时，有一女巫叫肖古，她向穆宗呈进“延年药方”。这个药方须用男子的胆汁调和。穆宗使用此方数年，杀人甚多，但看不出什么延年之效。知道上当受骗，穆宗便将肖古射杀。

12. 投崖。这是辽代使用的一种刑罚，就是把犯人从高崖之上抛下，将其摔死。据《辽史·刑法志》说：辽代对一些身分高贵但又犯了重罪的人，为了维护其身分上的尊严，一般不在公众面前执行死刑，而是采用“投高崖”的办法将其处死。有时也强迫犯罪人自己投崖自杀。辽太祖时，夷里董涅里袞诸弟谋叛，太祖不忍公开对其加施刑戮，就命他们自己投崖。



第五章 司马迁受宫刑

珍

“文王拘而演《周易》；仲尼厄而作《春秋》；屈原放逐，乃赋《离骚》；左丘失明，厥有《国语》；孙子膑脚，《兵法》修列；不韦迁蜀，世传《吕览》；韩非囚秦，《说难》、《孤愤》；《诗》三百篇，大抵贤圣发愤之所为作也。”人们都熟悉司马迁这激人奋发向上的千古名句，更了解他欲“究天人之际，通古今之变，成一家之言”而著成长达130卷的我国第一部纪传体史书《史记》，也是他“就极刑”（宫刑）后的发奋之作。

汉武帝天汉二年（前99），李陵率五千人马深入居延、浚稽山与匈奴数万人马周旋。李陵英勇善战，足智多谋，多次击败匈奴数十倍于己的军队。后终因寡不敌众，又无后援，不幸战败被俘。武帝知李陵降敌大怒不已，群臣也多非议李陵不能尽忠守节。唯有司马迁为李陵辩说，言其尽忠为国，有国土之风，而那些怯于赴战场者更不当因其一时之败而攻击之。且其以寡制众，英勇杀敌，数败敌军，虽古名将亦不及。今虽陷败，其战绩是不应抹煞的。他虽未能捐躯以终，也对得起国家了。武帝对司马迁的言论颇为反感，以为司马迁有意替李陵开脱罪责，贬低自己指挥无方，调度失策，于是将司马迁处以宫刑。司马迁忍受着受宫刑的奇耻大辱，以惊人的毅力，完成了编纂《史记》的艰巨工程。

宫刑，亦称阴刑、蚕室刑等。从甲骨文写法看，是以刀割去男性外生殖器。这种刑罚就是对男性犯人割去其外生殖器，而对女性犯人则施以幽闭。对幽闭有不同的解释。比较通行的说法认为：幽闭即将“女子闭于宫中”，或者说是“执置宫中不得出”。另一种意见认为：幽闭是用棍棒击打女性犯人胸腹部，把子宫压离正常位置，堕入腔道，使之不能交接及孕育。持这种看法的最有代表性的人是清代的褚人获，在其《坚瓠集》续集卷四“妇女幽闭条”引《碣石剩谈》说：“妇人椽窍，椽字出《吕刑》……男子去势，妇女幽闭是也。昔遇刑部员外许公，因言宫刑。许曰：‘五刑除大辟外，其四皆侵损其身，而身犹得自便亲属相聚也。况妇人谋罪，每轻宥于男子，若以幽闭禁其终身，则反苦毒于男子矣。椽窍之法，用木槌击妇女胸腹，即有一物坠而掩闭其牝户，止能便溺，而人道遂永废矣。’是幽闭之说也。”这种刑罚起初主要适用于犯淫乱罪的人，即所谓“男女不以义交者其刑宫”，所以宫刑有淫刑之称。此外，宫刑也曾较多地对异族的俘虏或犯一般罪行的人施用。后来，宫刑不仅对犯淫罪者使用，对异族人使用，而且成为一种普遍适用的次死刑的重刑，可以对多种重罪适用。如司马迁受宫刑的罪名是“诬罔”。后世对谋反大逆者的不知情的未成年亲属也施以阉割，即宫刑。

宫刑也称腐刑。对腐也有两种解释：一种解释认为，受宫刑者绝生理，不能生育后代，如木之朽腐不能再生根发芽开花结果，故称腐刑；另一种解释认为，宫刑，其创腐臭，故曰腐刑。但不管哪种解释，宫刑都实际上破坏了人的生殖机能，使之不得生育